

耕莘街道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耕莘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整体情况

2022年，耕莘街道办事处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主动公开方面。按照《条例》要求，耕莘街道办事处认真对街道办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2022年度，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0条。

（二）平台建设方面。耕莘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由本机关的党建工作办公室指派，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镇政府的财政管理。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街道办门户网站、中国栾川网等媒体公众号。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方面。严格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审批程序，做到网页维护管理及时高效，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合法。

（四）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年我办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我镇政务公开，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及时在机关公示栏及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

二、其他工作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22年我办无因政务信息公开而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收费与减免情况。二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22年我办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制度规范不完善、□作力度和□平有待提□、公开实效不够理想等问题，还存在着不愿公开、不敢公开、不会公开等现象；2、新媒体信息公开能力有待加强；3、各业务部门相互配合开展公开□作的机制需要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